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沙）环准〔2025〕16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大学城加油站项目（项目代码：2409-500106-04-01-21441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由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426559XN）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永组团U2-6-6号地块（明德路21号）建设。

二、该项目占地2560m²，在不新增用地、保留原有站房、罩棚等基础上，拆除原有4台双枪加油机、4个单层钢制油罐及工艺管道等设备，更换成4台四枪加油机、4个双层FF油罐、输油管线改造为双层复合管道等。改扩建后项目共设置4个双层FF油罐，分别为92#汽油罐30m³×1个，95#汽油罐30m³×1个，98#汽油罐20m³×1个，0#柴油罐20m³×1个，设计总容积90m³（柴油折半计入）。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视《报告表》对工程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罩棚四周及卸油区设置环形截水沟，三级隔油池设置雨污切换阀，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等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设置油品渗漏检测系统和汽油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项目设置 1 根汽油通气立管、1 根柴油通气立管、1 根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4m。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引至屋顶排放。生化池废气通过专用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三）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禁止鸣笛等噪声控制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化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贮存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请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8月18日

抄送：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